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3F(本公司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改案。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 62,945,520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3,420,952 元及董事酬勞 2,052,571 元。

3.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改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318,534,206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37,716,561元，加計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1,077,534元及退休金精算利益1,301,628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4,009,572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54,620,357元。

2. 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2元/股，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設備改善之資金需求，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8,065,5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806,55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法，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
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三年鋼筋銷售數量為 48.95 萬噸，較去年度增加 5.8%，營業收入淨額為 95.64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3.31%，營業淨利 1.49 億，較去年度衰退 9.0%，稅前淨利為 0.63 億，較去年度稅前淨利 0.61 億持平，營收與銷量略為成長但營業淨利小幅衰退而稅前獲利大致持平，其原因主係國內鋼筋全年價格趨勢呈現前高後低的走勢，從一一三年農曆年達到高峰後先是震盪緩步小幅度走跌，第三季過後受大陸經濟不佳，鋼材出口量增加的外溢效果帶動國際各類鋼材價格普遍性下滑加上國內房市受政策性打房影響，鋼筋售價跌勢擴大，雖然第四季初曾有一波傳統旺季效應的短暫反彈但仍難敵市場上對鋼價的悲觀預期心理，旺季效應過後鋼價持續走跌到一一四年一月中旬過後，國際廢鋼與小鋼胚觸及近五年來低點出現有價無量的觸底跡象後，因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加徵 25% 的鋼鋁關稅與俄烏和談出現契機，引爆美國鋼廠稼動率上升帶動國際廢鋼上漲與烏克蘭重建商機帶動鋼材需求增加的預期作用下，一一四年一月底開始國際鋼價明顯觸底反彈，惟近期受美國大幅課徵關稅引起貿易戰擴大及至造成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干擾鋼市復甦。

展望一一四年，國際因素，最大的利多因素是商機巨大的烏克蘭重建商機，保守估計光基礎建設就達 2000 萬噸鋼材，勢必吸引土耳其、中國、德國等全球前幾大鋼材出口國家競相搶佔商機，而俄羅斯庫斯克地區基礎設施與其他軍工設施的重建也會帶造成其鋼材出口減少；其次國際鋼價利多因素是戰爭結束後，歐洲經濟可望擺脫因戰爭導致電力與能源價格大漲造成的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戰爭結束後電力與能源價格可望大幅下跌，歐洲及俄羅斯經濟活動步入正軌，投資、消費等各項經濟活動預期將加速復甦帶動各類鋼材需求與價格上漲，最後的利多因素則是美國總統上台後大舉課徵進口關稅，會因製造業大舉回美投資設廠與興建配套基礎設施下帶動各類鋼材的需求與價格上漲。

國際上的利空因素，首推中美貿易戰下的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其次是大陸的房地產危機、巨額地方債務、供應鏈外移、內需不足等負面因素造成大陸鋼廠競爭激烈虧損嚴重並大量出口鋼材到全球各地，但大陸鋼市負面因素皆以反映在一一三年鋼價的表現，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一一四年二月時隔七年再度召集重要的民營企業家舉辦座談會，會後阿里巴巴宣示將在未來三年投資人民幣 3800 億元 AI 與其基礎設施，此一效果表示大陸有意扭轉近年來國進民退、打壓民營企業導致投資、消費與就業不足的困境，而且一一三年大陸人民銀行、銀監會、金融監管總局等機構推行了各項金額巨大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政策，如：降低利率與存準率、10 兆地方債置換、擴大消費 20 條…等措施也減緩大陸經濟下滑的風險與影響。

國內因素，利多因素則是社會住宅、公共工程、投資擴廠的需求持續成長，利空因素則是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下造成市場交易量自一一三年第三季開始顯著萎縮，連帶影響建商推案觀望與新屋開工率降低。

綜合上述，一一四年整體鋼市，將會隨全球經濟發展的高度不確定，台灣鋼筋價格亦將同國際鋼市多空方向不明且起伏不定，而國內鋼筋市場消費量將會呈現小幅衰退的局面，本公司將謹慎面對鋼市變化，採購與銷售維持平衡應對。

茲將一一三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13 年	11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563,659	9,257,244	3.31%
營業成本	9,259,460	8,942,830	3.54%
營業毛利(損)	304,199	314,451	-3.26%
營業費用	155,803	151,132	3.09%
營業淨利(損)	148,639	163,319	-8.99%
營業外收入(支出)	(85,693)	(102,705)	-16.56%
稅前淨利(損)	62,946	60,614	3.85%
稅後淨利(損)	37,717	53,316	-29.26%
稅後每股淨利(損)	0.2	0.28	-28.57%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全台	650.0	657.7	812.11	823.1
海光	46.90	43.95	27.73	28.82
比率	7.21%	6.68%	3.41%	3.50%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全台	699.76	724.95	647	656.19	3.34	5.31
海光	48.95	46.27	48.95	46.27	0	0
比率	7.0%	6.38%	7.57%	7.05%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8.56	58.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27.17	189.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1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8	1.45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損)(%)	7.81	8.58
	稅前純益(損)(%)	3.31	3.18	
	純益(損)率 (%)	0.39	0.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0.2	0.28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煉鋼各項替代性物料與耗量研發、煉鋼盛桶烘烤設備能耗改善、電爐電極升降系統效率改善、各項設備 AI 智能控制改造。
2. 軋鋼各項自動化與 AI 智能控制改善。

四、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自動化控制與 AI 智能來改善煉軋鋼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與物料耗用來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擴大表面處理業務各類型客群並提高特殊螺絲業務比重。

(二)、產銷政策

1. 不追求產銷量最大化，而是因應市場行情趨勢適時調節庫存與訂單量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
2. 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配合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4. 提供大中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並擴展裁剪、彎曲成型的加工產量與服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總體經濟

預期一一四年台灣經濟成長仰賴內需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在外需方面，隨著資通訊產品基期逐步墊高，出口增速或將趨緩，惟近期外銷訂單仍顯示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加上全球多國已開啟降息循環，一一四年全球貿易量可望續增，傳統產業亦有望緩步復甦，推動台灣外需穩健成長。內需方面，零售及餐飲銷售額年增率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就業市場依舊穩健，失業率維持低位，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自一一三年轉正，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惟比較基數已高，成長漸緩。投資部分則受惠

於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帶動，自一一三年下半年起半導體設備購置需求大幅成長，機電設備進口值維持高檔，國內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速淨零轉型投資，並吸引國際大廠加碼在台投資，估計續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整體而言，受比較基期影響，一一四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一一四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美國方面，受惠於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及存貨指數轉好，使得 12 月 ISM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較上月走揚。在歐元區，工業信心指數與消費者信心指數均有所惡化，僅服務業信心指數有所回升，令 12 月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SI)較 11 月下​​滑，顯示整體景氣仍未見改善。在日本，隨著生產與需求指標降幅收斂，就業指數表現強勁，使得 12 月製造業 PMI 較上月走揚，但仍處於榮枯線之下。在中國，儘管 12 月製造業活動仍維持擴張區間，但出廠價格、生產預期等指標下滑，導致生產與從業人數指數下降，12 月製造業 PMI 較上月回落。

預期一一四年全球經濟發展前景高度不確定，主因烏俄戰爭結束的重建商機、電力與能源價格下跌刺激歐洲景氣加速復甦、美國課徵進口關稅加速製造業回流；但仍存在和談進展與川普新政反覆的不確定性、關稅課徵引起各國競相拉高關稅保護主義傷害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成長可能受美國關稅影響及刺激政策效力的不確定性所制約，尤其是全球經濟市場受川普上台後實施的基礎關稅、對等關稅，演變成中美關稅大戰、全球貿易和商品流通導致經濟發展的高度不確定及衰退風險。

展望一一四年，利多因素包括烏俄戰爭結束、通膨減緩、美國經濟軟著陸帶動 FED 調降利率、大陸實施各項刺激政策、產業庫存恢復常態帶動全球貿易與生產活動復甦、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帶動廠商投資擴廠、台灣推動各項公共工程，上述因素可望帶動台灣進出口及投資動能回溫；以鋼鐵

產業而言，利空因素則是房市降溫、台灣持續調漲電價與天然氣價格、歐盟 CBAM 生效及全球淨零排放增加成本負擔，鋼鐵產業景氣是否能逐步復甦隨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充滿的高度不確性。

從需求面分析

公共工程

一一四年公共工程預算突破 6,000 億元達 6,483 億，較一一三年增加 679 億，為近 20 年新高，且政府持續強化公建執行率，除了穩住經濟動能也能平衡未來因房地產萎縮帶來的負面影響。

房地產市場

一一三年國內房市景氣，上半年價量齊漲，且出現少見的搶購熱潮，但高漲的房價下半年隨之引來的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與觸及銀行法72條-2的貸款額度上限，貸款資金出現限縮，嚴重打擊投資者信心，交易市場只剩首購者與適用新青安這兩個購屋族群，整體房市迅速降溫。此局面在一一四年上半年仍無法明顯改善，一一四年也仍只有小幅度改善，而預期一一四年全年美國降息幅度只剩二碼空間，屆時台灣央行在利率決策上也恐難有所連動降息。

雖然政府對於房市打炒房政策無鬆綁空間，尤其是囤房稅2.0、央行信用管制等措施，增加不動產開發商的營運壓力，致使未來土地購置更趨謹慎、理性；但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2.0政策挹注首購自住買盤、都更及危老改建、社會住宅將持續為政府力推的政策主軸，另外，台灣資通訊產業帶動出口暢旺；經濟部發布一一三年12月外銷訂單529.2億美元，年增20.8%，優於預期，呈連十紅，一一三全年外銷訂單5,895.4億美元，為歷年第三高，年增5.1%，再加上內需消費仍具有上揚空間，促使一一四年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微幅下降至3.29%。

國內經濟情勢好轉為商用不動產市場的有利因素，包括廠房、廠辦、倉儲物流、資料中心、飯店等。若以一一四年各類市場預測而言，住宅市場將呈現交易量可望為雙位數萎縮，房價處於超漲的蛋殼、蛋白區小幅下修，但蛋黃與

有題材的重劃區，仍屬於抗跌或高檔震盪的格局，故整體來說，一一四年國內房市景氣所面臨的大環境相比一一三年呈現降溫明顯的情況。

從供給面分析

鋼筋產業是內需型產業，100%由台灣鋼廠所供應，而新設鋼廠所需土地皆需要超過萬坪土地，因工業地價高且稀缺，故鋼筋市場新增供給量皆是既有鋼廠透過汰舊換新，提升效率方式增加產量，故每年新增產能有限，近幾年影響市場供給較大因素，主係國際小鋼胚價量失衡，市場上出現充裕且價廉的小鋼胚，導致煉鋼廠、單軋廠大量進口加工後削價競爭，如近一年期間，因俄烏戰爭俄羅斯鋼材出口限制銷往歐美下，轉而低價銷售至其他國家，台灣鋼廠購買俄羅斯半成品的利差大，導致半成品進口量大幅成長，單軋廠提高稼動率進行削價接單，但若俄烏戰爭結束，俄羅斯、烏克蘭鋼材出口轉自用、土耳其與大陸鋼材轉供烏克蘭重建基礎建設下，國際鋼市將會大幅扭轉近三年來供大於求的頹勢，為因應此一變化，近幾年本公司將適度增加自行煉鋼比例，並增加半成品庫存量以因應。

外部競爭環境

南部市場各同業鋼筋產能維持以往狀態，但台電的電力供應吃緊、電價上漲造成各家軋鋼廠停機次數變多，煉鋼廠稼動率變低，減少自產鋼胚，外購鋼胚量普遍明顯增加，來自煉軋鋼一貫廠的競爭壓力，轉移至單軋廠，故整體南部市場態勢並未有明顯變化。

法規環境

台灣邁向2050年淨零轉型，排碳有價趨勢愈加明朗，一一三年起，公共工程率先要求揭露碳排，未來鋼筋業者想取得公共工程的前提必須減少碳排放，否則恐怕將標不到政府工程；國內各大營建營造公司為因應下游客戶與銀行融資要求亦要求鋼廠降低鋼材碳排放。根據氣候變遷法規定，一一三年開始徵收每噸300元碳費，且預計收費金額將會逐年提高，收費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000噸就會被納入計價，並於一一四年開始繳納碳費；若

欲享有每噸碳排量50元或100元優惠費率必須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審核其自主減量計畫。

未來尚有碳關稅、碳稅等措施，尤其是歐盟已率先實施碳關稅、碳稅，雖然本公司沒有出口到歐洲不受到直接衝擊，但課徵碳費、碳稅、公共工程揭露碳足跡、投資設備改善耗能的影響下，未來鋼材因應碳中和成本轉嫁給下游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綠色通膨」效應明顯，煉鋼所需成本都會逐步提高，且台灣中鋼、大陸、日本、韓國主要鋼廠都已宣示未來目標將是逐步汰換既有高爐轉向電爐煉鋼，因此趨勢下會造成電弧爐所需的廢鋼、電極棒、矽錳、鈮鐵合金供應更加緊俏；台灣用電結構逐漸轉型，核能與火力發電比重越來越低，取而代之的是再生能源發電量比重越來越高，電價也會越來越高，對於電爐鋼廠的成本壓力越來越大。

綜上所述，因來自於廢鋼供應短缺、電力上漲、環保成本推升影響鋼筋價格將是愈小不易，但來自房地產之消費量保守看待之，而社會住宅、廠房、商場與公共工程仍會持續成長，估計114年全台的鋼筋消費量將會減少至600萬噸左右。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發展策略將有以下重點：

- 一、 配合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國家目標與碳費課徵新制，煉鋼廠、軋鋼廠將完成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申報與設備持續改善其電力與天然氣耗用。
- 二、 提高煉鋼廠、軋鋼廠設備自動化與製程智能控制。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士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略。</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u>並</u>做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u>建立</u>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u>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內部</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以下略。</p>	<p>第 3 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u>併應</u>做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併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u>間之</u>溝通管道與機制，<u>併</u>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以下略。</p>	<p>錯字更正及修改文字表達</p>

<p>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5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7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得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 …以下略。</p>	<p>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得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 …以下略。</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8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10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p>	<p>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及修改文字表達</p>

<p>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充分揭露。</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依<u>主管機關法令</u>之規</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之規定，得於章</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定，得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p>	<p>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p>	
<p>第 24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以下略。</p>	<p>第 24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26 條 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以下略。</p>	<p>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以下略。</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 28-2 條 <u>公司訂定「非法/不道德行為申訴及檢舉辦法」，且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 28-2 條 <u>宜</u>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修改文字表達</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以下略。</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以下略。</p>	修改文字表達
<p>第 31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p>	修改文字表達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理。	
第 32 條 …略。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 已 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略。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 應 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改文字表達
第 41 條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以下略。	第 41 條 本公司 應 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以下略。	修改文字表達
第 43 條 本公司建立 與 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3 條 本公司 應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修改文字表達
第 45 條 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5 條 本公司 應 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 應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修改文字表達
第 4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以下略。	第 4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 應 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 應 設有 一人以上之 代理發言人， 且任一代理發言人 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 應 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	修改文字表達

	<p>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以下略。</p>	
<p>第 47 條</p> <p>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 47 條</p>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修改文字表達
<p>第 48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 48 條</p> <p>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修改文字表達
<p>第 49 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第 49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修改文字表達
<p>第 51 條</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4 年 3 月 7 日。</p>	<p>第 51 條</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2 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法令修改。 二、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 13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一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 13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一、依法令修改。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p>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u>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八月九日。</u></p>	<p>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華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1,130	4	\$ 176,0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55	-	6,3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8,185	1	38,38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86,478	1	154,42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846,634	9	1,044,93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9	-	7,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0,462	2	300,64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555	-	9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789,024	29	2,130,516	24
1410	預付款項	141,541	1	96,0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7,347	-	49,1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5	-	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41,755	47	4,004,894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71,051	11	853,78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96,168	14	1,365,76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23,692	26	2,603,7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6,755	-	28,1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7,166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552	-	6,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2,156	1	67,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7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4	-	3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250	-	7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5	-	5,4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1,285	53	4,932,271	55
1000	資產總計	\$ 9,613,040	100	\$ 8,937,1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745,352	18	\$ 1,702,31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849,171	9	849,49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8	-	23,7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90,702	3	208,295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2,394	-	52,78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321,732	3	518,365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28,814	3	177,4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674	-	24,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93	-	1,11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57,718	3	256,68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0	-	1,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8,098	39	3,816,14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749,508	18	1,241,49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530	-	5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9,352	1	99,2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918	1	27,1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81,319	20	1,421,964	16
2000	負債總計	5,629,417	59	5,238,107	59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277	20	1,903,277	21
3200	資本公積	396,008	4	384,48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14	1	83,1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1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30	4	323,78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3,513	6	563,417	6
3400	其他權益	1,080,825	11	847,875	10
3000	權益總計	3,983,623	41	3,699,05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3,040	100	\$ 8,937,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金合 總經理 徐金合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 9,448,093	99	\$ 9,144,056	99
4600	115,566	1	113,188	1
4000	9,563,659	100	9,257,2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5110	9,201,165	96	8,892,919	96
5600	58,295	1	49,911	-
5000	9,259,460	97	8,942,830	96
5900	304,199	3	314,414	4
5910	13	-	(102)	-
5920	230	-	139	-
5950	304,442	3	314,451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65,521	1	66,658	1
6200	89,684	1	83,943	1
6300	598	-	531	-
6000	155,803	2	151,132	2
6900	148,639	1	163,3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10,124	-	7,707	-
7190	53,928	1	72,0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139	-	(\$ 9,574)	-
7050	財務成本	(92,004)	(1)	(84,6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97,880)	(1)	(88,2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693)	(1)	(102,705)	(1)
7900	稅前淨利	62,946	-	60,6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229	-	7,298	-
8200	本年度淨利	37,717	-	53,31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27	-	(1,0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070	3	(3,59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957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5)	-	2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5,329	3	(4,5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3,046	3	\$ 48,74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0		\$ 0.28	
9810	稀 釋	\$ 0.20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華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2,645	\$ 387,863	\$ 61,865	\$ 156,469	\$ 383,260	\$ 601,594	\$ 851,590	\$ 3,653,6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3	-	(21,303)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32	-	-	-	(90,632)	(90,632)	-	-
		90,632	-	21,303	-	(111,935)	(90,632)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3,316	53,316	-	53,31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1)	(861)	(3,715)	(4,5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55	52,455	(3,715)	48,74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二)	-	(3,374)	-	-	-	-	-	(3,3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3,277	384,489	83,168	156,469	323,780	563,417	847,875	3,699,0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	-	(5,246)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7,717	37,717	-	37,7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2	1,302	234,027	235,3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9	39,019	234,027	273,04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二)	-	11,519	-	-	-	-	-	11,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77	1,077	(1,07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3,277	\$ 396,008	\$ 88,414	\$ 156,469	\$ 358,630	\$ 603,513	\$ 1,080,825	\$ 3,983,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46	\$ 60,6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642	224,301
A20200	攤銷費用	7,954	10,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7,866)	(23,286)
A20900	財務成本	92,004	84,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4)	(7,707)
A21300	股利收入	(41,939)	(62,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97,880	88,2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0,16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20	(28,15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4,585	12,610
A29900	其 他	(243)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12,647	25,284
A31130	應收票據	67,945	(62,23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297	(110,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1	(3,896)
A31200	存 貨	(659,728)	(33,788)
A31230	預付款項	(45,460)	170,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1)	1,0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	(1,624)
A32125	合約負債	82,407	23,005
A32130	應付票據	(18,999)	(26,959)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33)	42,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31	(43,579)
A32200	負債準備	(98,142)	(91,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690)	247,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2	7,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624)	(88,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1)	(\$ 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833)	166,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4,7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06)	(397,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00	(15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9)	(2,0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47	9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8)	(10,4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939	62,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9)	(494,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23,821	6,859,2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80,780)	(7,078,1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455	17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1,406)	(198,4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8)	(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6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6,9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357	337,19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45,055	8,3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6,075	167,6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21,130	\$ 176,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014	4	\$ 239,20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55	-	25,7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5,560	1	70,53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9,101	1	155,5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879,423	9	1,066,11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1	-	7,4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30	-	1,4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96,407	27	2,133,980	23
1410	預付款項	153,091	2	120,1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0,347	-	82,7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	-	23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二)	2,148	-	2,3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16,645	44	3,905,53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1,051	11	853,78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441,745	44	4,593,47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28	-	12,6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7,16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552	-	6,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156	-	67,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76	-	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	-	4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50	-	7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5	-	6,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9,235	56	5,542,027	59
1XXX	資產總計	\$ 10,195,880	100	\$ 9,447,5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800,352	18	\$ 1,702,311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849,171	8	849,49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	-	23,7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90,702	3	208,29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2,394	-	64,2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33,836	3	524,97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55,472	3	204,38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674	-	24,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0	-	5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89,384	3	271,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06	-	11,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2,389	38	3,885,637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863,258	19	1,310,46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530	-	5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6,583	2	226,5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659	-	12,1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8,121	21	1,603,276	17
2XXX	負債總計	5,990,510	59	5,488,91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277	19	1,903,277	20
3200	資本公積	396,008	4	384,48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14	1	83,1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30	3	323,78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3,513	6	563,417	6
3400	其他權益	1,080,825	10	847,875	9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83,623	39	3,699,05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221,747	2	259,587	3
3XXX	權益總計	4,205,370	41	3,958,64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5,880	100	\$ 9,447,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法 經 理 章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9,448,020	97	\$9,143,337	98
4600	<u>276,312</u>	<u>3</u>	<u>221,752</u>	<u>2</u>
4000	<u>9,724,332</u>	<u>100</u>	<u>9,365,0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5110	9,191,436	95	8,898,024	95
5600	<u>292,372</u>	<u>3</u>	<u>214,750</u>	<u>3</u>
5000	<u>9,483,808</u>	<u>98</u>	<u>9,112,774</u>	<u>98</u>
5900	<u>240,524</u>	<u>2</u>	<u>252,31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81,985	1	82,982	1
6200	121,792	1	119,740	1
6300	<u>3,034</u>	<u>-</u>	<u>1,210</u>	<u>-</u>
6000	<u>206,811</u>	<u>2</u>	<u>203,932</u>	<u>2</u>
6900	<u>33,713</u>	<u>-</u>	<u>48,3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6,725	-	8,383	-
7190	56,744	1	74,623	1
7020	40,793	-	(8,101)	-
7050	<u>(93,029)</u>	<u>(1)</u>	<u>(86,003)</u>	<u>(1)</u>
7000	<u>11,233</u>	<u>-</u>	<u>(11,098)</u>	<u>-</u>
7900	44,946	-	37,2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25,256	-	\$ 7,29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90</u>	-	<u>29,987</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27	-	(1,0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109	3	(3,7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25</u>)	-	<u>21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6,411</u>	<u>3</u>	(<u>4,5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6,101</u>	<u>3</u>	<u>\$ 25,389</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17	-	\$ 53,3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27</u>)	-	(<u>23,329</u>)	-
8600		<u>\$ 19,690</u>	-	<u>\$ 29,987</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046	3	\$ 48,74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945</u>)	-	(<u>23,351</u>)	-
8700		<u>\$ 256,101</u>	<u>3</u>	<u>\$ 25,389</u>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20</u>		<u>\$ 0.28</u>	
9810	稀 釋	<u>\$ 0.20</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812,645	\$ 387,863	\$ 61,865	\$ 156,469	\$ 383,260	\$ 851,590	\$3,653,692	\$ 293,677	\$3,947,36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21,303	-	(21,303)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632)	-	-	-	-	
	普通股票股利	90,632	-	-	-	(90,632)	-	-	-	-	
		90,632	-	21,303	-	(111,935)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53,316	-	53,316	(23,329)	29,98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1)	(3,715)	(4,576)	(22)	(4,59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55	(3,715)	48,740	(23,351)	25,38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3,374)	-	-	-	-	(3,374)	(10,739)	(14,11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903,277	384,489	83,168	156,469	323,780	847,875	3,699,058	259,587	3,958,64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5,246	-	(5,24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	-	(5,246)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7,717	-	37,717	(18,027)	19,69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2	234,027	235,329	1,082	236,41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9	234,027	273,046	(16,945)	256,10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11,519	-	-	-	-	11,519	(21,084)	(9,565)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77	(1,077)	-	189	18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03,277	\$ 396,008	\$ 88,414	\$ 156,469	\$ 358,630	\$1,080,825	\$3,983,623	\$ 221,747	\$4,205,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946	\$ 37,2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855	286,852
A20200	攤銷費用	8,406	12,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37,817)	(23,920)
A20900	財務成本	93,029	86,003
A21200	利息收入	(6,725)	(8,383)
A21300	股利收入	(43,449)	(65,2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6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26	(28,13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4,585	12,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11,727	21,765
A31130	應收票據	66,467	(62,783)
A31150	應收帳款	186,690	(112,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5	(4,071)
A31200	存 貨	(663,653)	(33,551)
A31230	預付款項	(32,972)	175,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97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20	2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	(1,624)
A32125	合約負債	82,407	23,005
A32130	應付票據	(19,000)	(26,142)
A32150	應付帳款	(191,138)	38,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821	(42,148)
A32200	負債準備	(98,142)	(91,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0)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061)	195,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16	8,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404)	(93,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5)	(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364)	109,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9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00)	(527,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9)	(2,0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421	56,9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8)	(10,4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449	65,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53)	(416,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98,821	6,889,2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00,780)	(7,198,1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5,871	3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4,889)	(357,4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	(21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65)	(14,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929	185,4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812	(121,6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02	360,8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014	\$ 239,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534,206 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7,716,561 元，加計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077,534 元及本期退休金精算利益 1,301,628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09,572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54,620,357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 0.2 元/股，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16,554,817 元。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u>\$318,534,206</u>
加：本年度淨利	37,716,561
加：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1,077,534
加：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301,6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4,009,57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620,357
分配盈餘項目	
股票股利(0.2 元/股)	<u>(38,065,5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6,554,807</u>
<p>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十三條之二：...前項略。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註：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八(略)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至八(略)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先前資料誤刪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自112年7月1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獨立董事</u>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112年7月1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獨立董事</u>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法令修改及錯字更正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u>證</u>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u>證</u>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u>証</u>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u>証</u>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錯字更正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發放比例不得低於75%，發放金額</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p>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以下略</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u>母公司</u>，應依<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以下略</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改部分條文。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以下略</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u>四</u>、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u>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以下略</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每一<u>每一</u>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四十為限。</p> <p>(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每一<u>每一</u>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四、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u>(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1. 配合第二條，修改部分條文。</p> <p>2. 同時修改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修改借款利率及刪除融

<p>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u>利率區間</u>，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p>	<p>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u>最高利率</u>，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u>延長融通期限或</u>調整利率。</p>	<p>通期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必要登記與財務文件，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u>二</u>、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三</u>、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公司必要登記與財務文件，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二</u>、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u>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修改項次。</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p>修改項次。</p>

<p>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其他</p> <p><u>一</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二</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與第三條第三項重覆，故於予刪除。</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新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增列項次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七、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p> <p>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增列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的額度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提請追認。</p> <p>二、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一個月內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增訂額度及修正董事會召開期限 增列項次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以下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以下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p>	增列項次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依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修正</p>
<p>第十三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依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以下略。</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增列項次</p>

<p><u>六</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p> <p><u>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u>第五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p> <p>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法令修訂，同時刪除重複字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年 6月 11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

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選舉方式採由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除上述盈餘分配分派用以獎勵員工外，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得用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五、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韋翰	112.6	3年	1,896,315	1.05	1,991,130	1.05	0	0	0	0
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2,004,726	1.11	1,914,962	1.01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12.6	3年	1,445,512	0.80	1,391,787	0.73	2,349,551	1.23	0	0
董事	劉明潭	112.6	3年	1,175,755	0.65	1,234,542	0.65	5,603,063	2.94	0	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12,806,326	7.06	13,443,642	7.06	0	0	0	0
	代表人：黃燦明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41,344,074	22.81	43,411,277	22.81	0	0	0	0
	代表人：洪國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41,344,074	22.81	43,411,277	22.81	0	0	0	0
	代表人：陳石城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士賢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中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敏恭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上表為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1,903,277,480 元，分為 190,327,748 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419,664 股 (7.5%*80%=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